附件2

乐昌市公路通行校车条件审核要求

为确保校车的运行安全，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，特作此审核要求。

一、公路等级为四级以上，并且限速、弯道等警示标志齐全，临崖、临水、陡坡处按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，允许校车通行。

二、等外公路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执行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允许校车通行：

1.校车运行线路途经的公路经公路管理部门验收合格。

2.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，设置警示灯、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。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，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。

3.道路无出现坍塌、坑漕、水毁、隆起等损毁现象。

4.桥梁、隧道技术状态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。

5.在急弯、陡坡、临崖、临水等危险路段，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。

6.途经的受限路段单车道隧道净高不小于3.5米，行车道宽度不小于4.0米；与单车道路基连接时，洞口两端按规定设置错车道。

7.校车运行线路途经的桥梁技术状况不低于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/TH21）规定的三类桥梁。

8.单车道乡村等外公路（路基宽度不小于4.5米）和山区重丘的双车道乡村等外公路（路基宽度不小于6.5米），允许通行的校车车长应在6米（含6米）以下、载客人数（含驾驶员）在19人（含19人）以下；双车道乡村等外公路（路基宽度不小于6.5米），允许通行的校车车长应在7米（含7米）以下、载客人数（含驾驶员）应在19人（含19人）以下。

9.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其它规定。